

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

关于规范应标行为的通知

各库内企业：

为保障科研生产项目进度和招标人权益，避免邀请招标项目，出现应邀投标人不参加投标，导致开标时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形，即日起对库内企业应标行为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企业应结合自身情况和招标项目概况，审慎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。

二、企业接受招标人投标邀请的，不得随意放弃投标。确因客观原因，不能参加投标的，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，以书面方式告知招标人。

即日起，针对违反本通知第二条要求的，将在年度综合考评中予以扣分，第一次扣10分，第二次扣20分；再次出现的，暂停邀请招标项目参与资格1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

2020年7月17日

